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9號

原告 許晉綱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兩造未有其他特別約定之情形下，即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信樺
法官 劉容好
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